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73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8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19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0）。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9）晋 01 民初字第1063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1088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1090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1091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1092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1096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1099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1100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蒯俊、魏水明、俞结琼、周元清、杨梦婷、陆叶、陈光华、周建兵。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蒯俊、魏水明、俞结琼、周元清、杨梦婷、陆叶、陈光华、周建兵8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636,079.15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3、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使其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 01 民初字第1063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1088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1090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1091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1092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1096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1099号、（2019）晋 01 民初字第1100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96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海上风电总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6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洋工程"）收到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确认中天海洋工程为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800MW（H6、H10）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I标段）中标人，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800MW（H6、H10）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I标段）

2、中标单位：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中标产品：4MW风机基础及施工、风电机组等安装

4、中标金额：约人民币18.00亿元（约人民币拾捌亿元）

5、执行周期：本次中标项目将于2019年12月开始实施，2021年7月执行完毕。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中天海洋工程是中天科技股份"陆海并重、光电融合"发展战略的支柱产业之一，自主拥有600吨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1600吨浮吊打桩船等专业船机设备，配置达行业先进水平。中天海洋工程公司海上风电装备于2019年1月投入运营，已承建和参与华能射阳300 MW海上风电、苏交控江苏如东300MW海上风电、华能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等8个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快速成为海上风电建设行业的生力军。

此次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800MW（H6、H10）海上风电项目（I标段）是中天海洋工程公司首次中标"打、吊、敷"一体的总包项目。结合中天科技股份海洋产业"海缆向系统发展，海工向总包发展"战略，中天海洋工程与中天科技海缆形成显著协同效应。中天科技股份同时为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800MW （H6、H10） 海上风电项目提供约15.11亿元±400kV直流海缆/陆缆、附件及施工（详见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9-081），彰显了中天科技股份在海洋装备领域的综合实力。

本次项目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工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与战略客户合作关系，夯实公司的市场基础。本次中标项目的执行，对公司2020年、2021年经营业绩将有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项目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9-05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华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016,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朱华威女士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19,74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03%，占公司总股本的9.38%。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54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3%，上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夫妇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7,852,8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19%，占公司总股本的32.22%。

2019年12月16日，朱华威女士将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朱华威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00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4.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
解除质押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持股数量	68,016,312股
持股比例	32.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746,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8%

经与朱华威女士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票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华威女士及陈志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华威	68,016,312	32.29	22,746,000	19,746,000	29.03	9.38
陈志敏	64,530,648	30.64	48,106,800	48,106,800	74.55	22.84
合计	132,546,960	62.93	70,852,800	67,852,800	51.19	32.22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夫妇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9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数据"）全部股权（持股比例51.00%）以人民币270万元的交易价格出售给深圳市拓立形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立形博"）。2019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特尔佳信息收到拓立形博第一期转让对价款人民币170万元。2019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特尔佳数据完成了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7）、《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1）、《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4）。

截至本公告日，特尔佳信息已收到剩余的转让对价款人民币100万元。至此，特尔佳信息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全部转让对价款。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97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凌兆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凌兆蔚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8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凌兆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其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过半。

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2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1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3号）。

近日，公司收到凌兆蔚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13日，凌兆蔚先生的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为6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凌兆蔚	2019年11月18日	大宗交易	9.36	1,297,000	0.63%
	2019年11月19日	大宗交易	9.55	697,502	0.34%
	2019年11月26日	大宗交易	9.30	2,125,498	1.03%
	2019年12月09日	集中竞价	10.64	371,000	0.18%
	2019年12月10日	集中竞价	10.38	659,000	0.32%
	2019年12月12日	集中竞价	10.28	295,000	0.14%
	2019年12月13日	集中竞价	10.20	433,600	0.21%
	2019年12月16日	集中竞价	10.36	301,400	0.15%
	合计	–	–	6,180,000	3.00%

截至本公告日，凌兆蔚先生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凌兆蔚先生自2019年11月20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6日减持股份完成后，其累计减持比例为2.03%。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凌兆蔚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有股份	18,179,602	8.83%	11,999,602	5.8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79,602	8.83%	11,999,602	5.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	18,179,602	8.83%	11,999,602	5.83%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凌兆蔚先生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三）凌兆蔚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日，凌兆蔚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发行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金时印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50	2019/12/17	2020/06/15	保本保证收益型	2.90%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

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发行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0	2018/10/17	2018/12/28	4.14%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中行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0	2018/10/15	2018/12/28	3.2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460,000.00	2018/10/15	2018/12/28	3.00%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9,600,000.00	2018/12/7	2018/12/27	2.3175%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19/1/7	2019/7/8	4.2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信结构性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19/1/9	2019/3/29	4.07%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中行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0	2019/1/9	2019/3/29	3.30%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总部经济港支行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	2019/1/9	2019/1/29	3.50%	自有资金
			2,000,000.00	2019/1/9	2019/2/21	3.50%	自有资金
			4,090,000.00	2019/1/9	2019/2/26	3.50%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长城华西银行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2018-06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6,000,000.00	2018/5/18	2018/12/20	4.85%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2018-11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0	2018/10/12	2018/12/27	4.70%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2018-1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0	2018/11/2	2018/12/27	4.45%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长城华西银行之金长城专属保本型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0	2018/10/24	2018/12/28	3.50%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之金长城专属保本型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10/31	2018/12/28	3.50%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之金长城专属保本型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7,000,000.00	2018/11/30	2018/12/28	3.50%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南充分行	长城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2018-15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0,000.00	2018/11/22	2019/05/27	4.60%	自有资金
	长城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2018-18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0,000.00	2018/12/17	2019/06/17	4.60%	自有资金
	长城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2019-0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00	2019/01/07	2019/03/29	4.60%	自有资金
	长城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2019-01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9,000,000.00	2019/01/23	2019/07/24	4.60%	自有资金
	长城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2019-0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7,500,000.00	2019/02/26	2019/08/27	4.60%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	长城华西银行之金长城专属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0,000.00	2019/01/03	2019/07/4	3.5%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成都经开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45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	2019/02/01	2019/05/22	3.9%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南充分行	长城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2019-04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90,000,000.00	2019/4/2	2019/7/5	4.45%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成都经开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53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	2019/4/26	2019/8/9	3.75%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60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80,000,000.00	2019/4/29	2019/7/31	3.8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998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19/4/29	2019/7/29	3.9%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6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00.00	2019/4/29	2019/10/31	3.7%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00	2019/4/29	2019/10/30	3.4%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67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00.00	2019/6/6	2019/9/18	3.8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保本天天快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6,500,000.00	2019/6/5	2019/10/23	2.1%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保本天天快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9,500,000.00	2019/6/5	T日赎回确认	1.9%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CD00692）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19/7/10	2019/8/12	3.45%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084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19/8/1	2019/11/1	3.8%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1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80,000,000.00	2019/8/1	2019/10/31	3.83%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CD00712）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19/8/13	2019/9/12	3.45%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长城华西银行之金长城专属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000.00	2019/8/29	2019/10/22	3.5%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长城华西银行之金长城专属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	2019/8/29	2019/11/21	3.5%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长城华西银行之金长城专属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9/11	2019/11/21	3.5%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00,000.00	2019/9/18	T日赎回	2.1%-2.7%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9059期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00.00	2019/9/20	2019/10/24	3.45%	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0,000.00	2019/9/24	2020/3/23	3.15%	自有资金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长城华西银行之金长城专属日日鑫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000.00	2019/10/12	2019/11/21	3.5%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000.00	2019/10/24	2020/04/22	3.1%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9890期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00.00	2019/10/24	2019/11/28	3.4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01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80,000,000.00	2019/10/31	2019/12/27	3.64%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2453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19/11/4	2019/12/27	3.5%	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2,000,000.00	2019/11/19	2020/05/18	3.05%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2,500,000.00	2019/12/17	2020/06/15	2.90%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中国农行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网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19-07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11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166,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金杯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刘同富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4人，董事高新刚、王希科、马铁柱、姚恩波，独立董事哈刚、吴粒、陈红梅、李卓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寇红旭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66,450	100	0	0	0	0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66,450	100	0	0	0	0

2.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66,450	100	0	0	0	0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和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66,450	100	0	0	0	0

2.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66,450	100	0	0	0	0

2.05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66,450	100	0	0	0	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66,450	100	0	0	0	0

2.07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66,450	100	0	0	0	0

2.08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66,450	100	0	0	0	0

2.09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66,450	99.99	46,100	0.01	0	0

2.10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66,450	100	0	0	0	0

2.11议案名称：挂牌转让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66,450	100	0	0	0	0

2.12议案名称：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66,450	100	0	0	0	0

2.13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66,45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66,45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持股总额为450，166，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2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增仙、张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10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计划转让其所持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贝因美"）拟转让其所持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北海贝因美初始出资额10,944.60万元，且不低于未来股权评估值，其中股权评估值待土地完成出资手续、符合交易条件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作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由管理层通过竞争性磋商择优选择具体的交易对手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确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就全资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拟转让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11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贝因美"）拟出售其参股子公司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宁神"），本次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北海贝因美初始出资额10,944.60万元，且不低于未来股权评估值，其中股权评估值待土地完成出资手续、符合交易条件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作出。交易对手方尚不确定，目前尚未签署任何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尚不确定。

北海贝因美拟用于向北海宁神出资的土地尚未完成过户。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宁神"）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贝因美"）的参股子公司。北海宁神注册资本为22,335.92万元，其中，广西宁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宁神"）以货币出资11,391.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北海贝因美以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合计出资10,944.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为进行适当战略收缩，聚焦主业，实现资产回报，北海贝因美拟将所持有北海宁神49%的股权予以出售。

交易对于方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采取竞争性方式磋商确定，目前尚不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北海贝因美初始出资额10,944.60万元，且不低于未来股权评估值，其中股权评估值待土地完成出资手续、符合交易条件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作出。

2、交易对手方不在公司关联方中选择，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北海贝因美拟用于增资的土地尚未完成过户。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NJYQK2X

3、注册资本：22,335.92万元；

4、法定代表人：龙年

5、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股权结构：北海贝因美占注册资本的49%；广西宁神占注册资本的51%。

8、注册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工业园区11号2幢

9、经营范围：沉香茶的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开发和销售；饮料（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的生产及销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制造、销售；林木种植、收购、销售；禽畜养殖（限分支机构）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人工游览景区管理服务；室外休闲健身服务（除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沉香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沉香制品检测与开发服务；沉香木加工与存储服务；沉香日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次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北海贝因美与广西宁神于2018年12月签署《关于沉香茶项目合资协议》，双方合资设立北海宁神，北海宁神注册资本15,507.43万元，其中广西宁神认缴 10,079.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以货币资金分期出资；北海贝因美认缴5,42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以机器设备评估值作价出资。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土地对北海宁神增资的议案》，北海贝因美以两宗土地使用权对北海宁神增资；广西宁神以货币资金对北海宁神增资。增资完成后，北海贝因美占北海宁神的股权比例约为49%，广西宁神占股权比例约51%。截至2019年11月30日，广西宁神已按合资协议和增资协议的约定，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10,079.83万元和1,311.49万元，合计出资到位11,391.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北海贝因美已按合资协议约定，完成以评估作价5,427.60万元的机器设备的出资，评估作价5,517.0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尚在办理中，合计出资10,944.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三）合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北海宁神目前已开展设备改造、沉香茶产品形象设计、知识产权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尚未开始正式生产。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	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11月
资产总额	62,960,160.01	171,802,376.39
负债总额	8,684,160.01	11,081,657.91
净资产	54,276,000.00	160,720,718.4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7,468,48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7,033,506.98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68000076号）。北海宁神不存在或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未向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四）北海宁神其他股东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宁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81MA5MXU5D64

3、注册地址：广西省北流市清水口镇旺冲村由冲；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12,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7年12月7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法定代表人：张裕满；

9、经营范围：代用茶、沉香茶生产、销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制造、销售；林木种植、收购、销售；禽畜养殖（限分支机构）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服务，旅游饭店餐饮住宿服务；室外休闲健身服务（除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外）；会议及展览服务；沉香文化交流，策划，沉香制品检测、科研、研发；沉香木加工、存储；沉香日用品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李伟（出资比例：26%）、上海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5%）、陈斐然（出资比例：23%）、北京阳光无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陆川县森农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比例：8%）、广西多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实际控制人为李伟。

11、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广西宁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广西宁神决定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北海宁神49%股权转让价格将不低于北海贝因美按合资协议约定以评估作价5,427.60万元的机器设备的出资和评估作价5,517.0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合计10,944.60万元；且不低于未来股权评估值。其中股权评估值待土地完成出资手续、符合交易条件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作出。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因《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四、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考虑，聚焦主业，切割非核心品类，优化对外投资，可以使公司的各项资源投入更加精确，实现投入产出高效比。

本次交易达成后将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最终以审计确认为准。

六、交易授权事项安排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在不低于本次审议通过的交易定价、适当可靠的债权保障措施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具体的交易对手方，在董事会决策后办理交易协议的签署、股权过户等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项。交易对手方不在公司关联方中选择。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在公司管理层提交具体的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等决策要素后，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条件下，在不低于北海贝因美初始出资额10,944.60万元，且不低于未来股权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审议决策。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贝因美"）拟转让其所持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北海贝因美初始出资额10,944.60万元，且不低于未来股权评估值，其中股权评估值待土地完成出资手续、符合交易条件后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作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由管理层通过竞争性磋商择优选择具体的交易对手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确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就全资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拟转让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其他事项说明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竞争性磋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68000076号）。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11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108），定于 2019 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新增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临时提案的内容为：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于2019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了提高会议的效率，减少召开会议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持有贵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将《关于拟转让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至贵公司拟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85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提交的程序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新增，原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相应增加。除此之外，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提案等其他事项不发生变更。

现将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新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转让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转让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邮编：310053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2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邮政编码：310053

会议联系人：金志强黄鹂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0。

2、投票简称：因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持有股份数量：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二、表决意见行使方式（下列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在括号内打"√"）：

1、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照下表列示意见表决（ ）

2、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转让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